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实施关键点及权益保障探究

陈大虎

江西省铜鼓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 宜春 336200

【摘要】：建筑施工项目因“作业环境复杂、工序交叉密集、高危风险集中”的特性，安全管理既是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项目顺利推进的核心前提，也是维护施工参与方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石。本文立足建筑施工项目“全周期、多主体”的管理特点，系统梳理安全管理实施的五大关键点；深入剖析施工参与方的核心权益诉求；针对问题，提出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提质与权益保障落地提供实践参考，助力实现“安全管控有效、各方权益均衡”的项目管理目标。

【关键词】：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实施关键点

DOI:10.12417/2705-0998.25.19.034

引言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贯穿“项目立项、施工准备、现场施工、竣工验收”全流程，涉及建设、施工、监理、作业人员等多主体，其管理成效直接关系人员生命安全、项目经济收益与社会稳定。随着建筑项目向“超高层、大体量、复杂化”发展，高空作业、深基坑施工、大型机械协同等高危场景增多，安全风险的复杂性与管控难度同步提升；同时，施工参与方权益诉求呈现多元化，施工单位关注安全成本与责任规避，作业人员重视生命安全与劳动保障，监理单位需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多方诉求的失衡易导致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权益纠纷频发。

1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实施关键点

1.1 责任体系闭环化

责任体系是安全管理的基础，其核心是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考核到位”的闭环机制。需明确建设单位“统筹协调、资金保障”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现场管控、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督检查、隐患督促”的监理责任，作业人员“遵章操作、自我防护”的岗位责任；通过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责任清单，将责任细化至各层级、各岗位，避免“责任悬空、推诿扯皮”；建立“责任履行-过程监督-考核奖惩-责任追溯”的闭环流程，将责任落实情况与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对责任未落实导致安全事故的，严格倒查追责，确保“人人有责、人人尽责”。

1.2 风险管控精准化

风险管理是安全管理的核心，需实现“风险辨识全面化、风险分级精细化、管控措施针对性”。结合项目类型、施工环境、工序特点，开展全员、全时段、全要素的风险辨识，建立动态更新的风险清单，覆盖高空坠落、物体打击、坍塌、触电等传统风险，以及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带来的新型风险；采用专业评价工具对风险进行分级，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低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重大风险实行“专人监护、每日巡查、专项方案”，较大风险实行“专项管控、每周检查”，一般风险实行“常规管控、月度排查”；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通过现场巡查、智能监测等方式，实时跟踪风险变化，对超出阈值的风险及时预警并启动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1.2 现场管控标准化

现场管控是安全管理的落脚点，需以“标准化、精细化”为导向，实现现场全要素管控。规范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明确临边防护、洞口防护、安全网搭设等的标准与验收流程；统一现场安全标识标牌的样式、位置与内容，确保风险提示清晰醒目；标准化大型机械的安装、验收、使用、维保流程，建立设备台账与运行记录；规范现场作业行为，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等高危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度”，明确作业前安全交底、作业中安全监护、作业后清理验收的标准流程；推行“网格化”现场管理，将施工区域划分为若干网格，明确网格负责人与管控职责，实现现场管控无死角。

1.3 人员管理专业化

人员是安全管理的核心要素，需通过“专业化培训、规范化管理”提升人员安全能力与责任意识。建立分层分类的安全培训体系，对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法律法规、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培训，对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安全知识、操作规程、自我防护”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专项技能、持证上岗”培训；创新培训方式，采用“理论授课+案例警示+实操演练”模式，替代传统“填鸭式”培训，提升培训实效；建立人员安全行为考核机制，通过日常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对违章行为进行记录、教育与处罚，引导形成规范的安全行为习惯；完善人员信息管理，建立作业人员健康档案、培训档案、资质档案，确保人员资质合规、能力达标。

2 建筑施工项目各参与方权益保障的核心诉求与现存问题

2.1 各参与方核心权益诉求

建设单位：项目安全与效益均衡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发起方，核心权益诉求是在保障项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项目进度、质量与成本的平衡。具体包括：确保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要求，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项目停工、罚款；保障项目资金投入的合理性，避免安全过度投入或投入不足；获得项目安全管理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及时掌握项目安全状况，避免因施工单位隐瞒安全问题导致损失。

施工单位：责任明确与风险规避施工单位作为现场管理主体，核心权益诉求是明确安全责任边界，降低安全风险与成本。具体包括：获得建设单位足额的安全费用支持，确保安全设施、培训、应急等投入到位；明确与分包单位、租赁单位的安全责任划分，避免“总包担责、分包违规”的风险；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依据责任划分承担合理责任，避免过度追责；保障施工人员稳定，减少因安全权益纠纷导致的人员流失与工期延误。

监理单位：监督履职与责任豁免监理单位作为监督方，核心权益诉求是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同时规避不必要的责任风险。具体包括：获得建设单位授权，确保监理对安全管理的监督权限，能够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下达整改指令；在履行监理职责后，因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的，能够豁免监理责任；获得必要的安全监督资源支持，如专业检测设备、安全专家咨询等，确保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作业人员：生命安全与劳动保障作业人员作为直接参与者，核心权益诉求是保障自身生命安全与合法劳动权益。具体包括：获得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环境与防护用品，避免因环境恶劣、防护缺失导致安全事故；接受系统的安全培训，掌握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与技能；获得足额的安全劳动报酬与工伤保险，在发生工伤时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治与赔偿；对施工现场的不安全因素有知情权与建议权，拒绝违章指挥与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

2.2 权益保障现存问题

责任与权益不对等，保障机制失衡部分项目存在“责任下沉、权益上移”的现象——施工单位承担过多安全责任，但缺乏足够的安全费用与管理权限；作业人员承担现场操作风险，但安全培训不足、防护用品短缺，且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赔偿标准不明确、理赔流程繁琐；监理单位需对施工安全负监督责任，但缺乏对施工单位的强制约束权，导致“有责无权、权益难保”。

安全费用投入不足，权益保障缺乏资金支撑部分建设单位为压缩成本，未按规定足额计提安全费用，或延迟支付安全费用，导致施工单位无法及时投入安全设施、培训、应急物资等；施工单位为追求利润，挪用安全费用用于工程进度款，减少安全防护投入，直接影响作业人员安全权益；安全费用的使用缺乏透明化监管，无法确保资金真正用于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

权益保障条款虚化，落地执行不到位项目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的条款多为“原则性表述”，缺乏具体可操作

的细则，如未明确安全费用的支付比例、作业人员工伤赔偿标准、监理单位监督权限等；部分施工单位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未载明安全防护、培训、工伤保险等权益内容，或签订“霸王条款”，剥夺作业人员合法权益；权益保障条款的执行缺乏监督，即使存在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严格处罚，导致条款流于形式。

纠纷解决机制不畅，权益救济效率低当安全管理引发权益纠纷时，缺乏快速有效的解决渠道；纠纷解决多依赖“协商-投诉-仲裁-诉讼”的传统流程，周期长、成本高，作业人员等弱势方难以快速获得权益救济；部分项目未建立第三方调解机制，纠纷双方易因立场对立导致矛盾激化，既影响项目进度，也损害行业形象。

3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协同推进的优化策略

3.1 构建责任与权益对等机制，强化协同管控

明确责任边界与权益清单通过签订“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专项协议”，明确建设、施工、监理、作业人员的责任边界与权益内容——建设单位需足额支付安全费用、提供安全管理条件；施工单位需保障作业人员安全环境、落实安全培训；监理单位需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制止违规行为；作业人员需遵章操作、参与风险辨识；将责任履行情况与权益享受直接挂钩，如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上岗，建设单位未支付安全费用，施工单位有权暂缓施工。

建立多方协同管理机制成立由建设、施工、监理、作业人员代表组成的“安全与权益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安全管理进展与权益保障问题；施工单位需定期向建设、监理单位汇报安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或权益保障问题时，需及时下达整改指令，建设单位需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作业人员代表可直接向委员会反映安全与权益诉求，确保诉求得到及时响应。

3.2 优化风险管理与权益保障融合措施，提升实效

将权益保障融入风险管理全流程在风险辨识阶段，充分征求作业人员意见，识别影响人员安全权益的风险点（如防护缺失、培训不足）；在风险管控措施中，明确权益保障要求，如针对高空作业风险，不仅要设置防护设施，还要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带、开展专项培训；在风险预警与处置中，优先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如发生风险预警，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再进行隐患处置。

强化安全费用的精准使用与监管建设单位需按规定足额计提安全费用，并单独列支、专款专用，明确安全费用用于安全设施、培训、防护用品、应急物资等权益保障领域的比例；施工单位需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定期向建设、监理单位及作业人员代表公示使用情况；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安全费

用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管，确保资金不被挪用，真正用于提升安全管理与保障人员权益。

3.3 完善权益保障落地措施，强化执行力度

规范合同管理与条款细化项目合同与劳动合同中需细化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条款，明确安全费用支付方式、工伤赔偿标准、安全培训时长、防护用品配置标准等具体内容；禁止签订“霸王条款”，作业人员劳动合同需经劳动部门备案，确保条款合法合规；施工单位需向作业人员全面告知合同中的安全与权益内容，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权益受损。

加强权益保障监督与考核建设单位需将施工单位的权益保障情况纳入项目考核，考核结果与工程款支付、评优评先挂钩；监理单位需将权益保障作为监督重点，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落实安全培训、提供防护用品、缴纳工伤保险；引入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权益保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

3.4 建立快速纠纷解决机制，提升权益救济效率

构建多层级纠纷解决渠道建立“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的多层次纠纷解决机制：优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安全与权益管理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无果的，可申请

劳动仲裁或行业调解；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再通过诉讼解决；简化纠纷解决流程，设置“纠纷解决绿色通道”，对工伤赔偿等紧急纠纷，实行“优先受理、快速处理”。

强化弱势方权益保障支持为作业人员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与援助服务，联合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帮助作业人员维护合法权益；建立“作业人员权益保障基金”，对因安全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作业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充分考虑作业人员的弱势地位，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如施工单位需证明已落实安全培训与防护措施，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4 结语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实施关键点与权益保障，是关乎人员生命安全、项目顺利推进、行业和谐稳定的核心议题。安全管理的五大关键点，是构建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而各参与方的权益保障，是推动安全管理落地的动力，二者需协同推进、不可分割。未来，随着建筑行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可进一步推动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的技术融合，如通过智能监控设备实时监测作业人员安全状态、利用大数据分析权益保障风险、借助线上平台快速处理权益诉求，让安全管理更精准、权益保障更高效。唯有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理念，将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贯穿项目全周期，才能实现建筑施工项目的高质量管理，为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刘峰.浅谈住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控制的有关策略[J].居舍,2024,(36):116-119.
- [2] 刘志伟.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效果评价及对策分析[J].工程建设与设计,2022,(12):260-262.
- [3] 黄梦婷,巨正国,蒲伟,等.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控制措施浅析[J].四川水泥,2020,(03):226.
- [4] 席德宇.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要点及权益保障研究[J].建筑安全,2025,40(06):63-67.